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5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2011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1年8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8号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巫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81,811,344股,占本公司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5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2,412,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9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399,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巫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1,876,12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8%;反对5,582,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7%;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319,119万元。鉴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长江电力回避本议案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1,116,032,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3%;反对5,582,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8%;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1,116,032,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3%;反对5,582,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8%;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35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116,032,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3%;反对5,582,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8%;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含本数)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1,116,032,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3%;反对5,582,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8%;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53元/股。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发布《2010年度权益分红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4元现金红利(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0日,除息日为2011年7月21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因此,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7.33元/股,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7.3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采取竞价方式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116,032,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3%;反对5,582,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8%;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限售期: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116,032,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3%;反对5,582,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8%;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上市地点: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1,116,032,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3%;反对5,582,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8%;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19,119万元,计划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56,142	32,653
2	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43,919	43,711
3	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59,282	58,135
4	荆州-公安-石首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50,425	49,476
5	武汉-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21,743	19,633
6	黄陂-麻城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21,292	19,775
7	补充营运资金	95,735	95,735
	合计	348,538	319,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1,116,032,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3%;反对5,582,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8%;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1,116,032,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3%;反对5,582,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8%;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116,032,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3%;反对5,582,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8%;弃权10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876,12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8%;反对5,547,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5%;弃权14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专项审核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876,12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8%;反对5,547,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5%;弃权14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长江电力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16,032,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3%;反对5,547,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95%;弃权14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依法高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二)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申购方法等具体事宜;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要求(包括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四)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五)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和申请文件,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验资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登记、股份限售、上市交易事项;

(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发行计划;

(十一)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876,122,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98%;反对5,545,2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95%;弃权1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怀亮、陈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51号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打造公司清洁能源体系,加快武汉东西湖保税经济区开发建设,本公司与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11年8月11日签署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一、合作方介绍

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于2009年3月26日正式封关运行,是国务院同意扩大试点后首家投入运行的保税物流中心,通过武汉中环线连接武汉市区主城区、武汉·中国光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10平方公里范围内建有国家级武汉食品加工区、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机电工业园、武汉生态商务城。由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形成了中部地区最大的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印刷包装、机械电子等产业群,因此,为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的中心物流服务提供了巨大的潜在需求。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均本着诚信的原则,视对方为重要合作伙伴,共同致力打造甲方新能源示范园区。

2、本公司将在管委会的支持和配合下,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开发"的原则,针对甲方辖区内已建和拟建的建筑屋屋顶,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初步按照可利用屋顶面积40—50万平方米的建设规模,规划项目总容量为50MWp,投资约12亿元,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不小于10MWp;光伏发电站的生产经营期限为25年。

3、屋顶的使用权由本公司以租赁形式或其他形式取得。租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平均水平以及发电效益、社会效益等因素测算,本着光伏发电项目"合理利润"的原则,力争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与辖区企业互惠双赢;同时,辖区内被使用屋顶的企业有权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对外发布、包装有积极影响的宣传或者在不影响本公司权益的前提下向政府争取相关政策。

4、双方在法律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努力保护对方利益。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投资方就投资建设以上规划容量50MWp项目进行磋商和接触;对于超过50MWp以外的光伏发电项目,管委会承诺优先与本公司合作开发建设。

(二)管委会主要权利与义务:

1、欢迎并支持本公司在本东西湖保税经济区内投资、建设、运营所有太阳能光伏屋顶发电项目,并将努力创造良好的电力建设投资环境和经营环境,为双方合作项目提供各项优惠政策,包括在权限范围内对规费、土地、税收、用水、环保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积极推进项目的各项进程,保证项目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2、承诺将其拥有的保税仓库屋顶提供给本公司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调解决保税区内其他企业厂房屋顶使用权的取得,协助争取租金按最优惠的方式解决。

3、协助本公司将该项目列入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并协助解决电力接入和电量就近消纳。

4、对本公司落户在管委会辖区内的企业,管委会给予该企业最优惠的园区企业待遇,将在财税、奖励政策等各方面给予支持。

(三)湖北能源主要权利与义务:

1、将发挥在发电领域的人才、技术、资金和管理等方面优势,利用先进的光伏发电技术,进行管委会辖区内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和建设。

2、承诺在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过程中,确保不破坏屋顶结构和功能,不影响建筑物业主的使用,并保证在合作期间对已使用建筑物屋顶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检测维修,不出现漏雨、漏水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发生。

3、本框架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将尽快开展光伏发电项目总体规划、申报"路条"等前期工作,负责可研报告、环评报告、接入系统设计等支持性文件的编制,负责项目报批,力争列入2012年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2012年末一期投产。

4、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有偿使用建筑物屋顶等所发生的费用和投资均由本公司项目公司承担。

5、本公司在管委会辖区内设立项目公司从事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并根据发展需要可将其下属相关企业落户至管委会所在地,在管委会缴纳税费。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具体项目须经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批后实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1-0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7名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投资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2010年与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唐镇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仪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7,000万元,设立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3,150万元,占注册资本45%。

之后,本公司拟与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对其实施货币同比例增资,新增投资总额不超过44,35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不超过19,957.50万元。后因拟竞拍地块招拍挂时间调整致使该项增资工作延后。

近期该项目地块将进入招拍挂程序,本公司拟与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对其同比例追加增资。其中,本公司本次追加增资金额为不超过9,112.5万元。

本次追加增资完成后,唐银投资总投资额将调整为不超过71,600万元。其中,本公司总投资额将达到32,22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的45%;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总投资额将达到7,16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的10%;上海唐镇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达到12,172万元,占其股权比例的17%;仪邦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10,74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的15%;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9,308万元,占其股权比例的13%。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回避该事项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1-01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10月26日,公司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与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卡公司")、上海唐镇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镇公司")、仪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邦集团")及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投资")共同出资7,000万元设立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银投资")。其中,我公司出资额为3,150万元,占注册资本45%。银行卡公司出资额为7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唐镇公司出资额为1,190万元,占注册资本17%,仪邦集团出资额为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联明投资出资额为910万元,占注册资本13%。(该事项公告详见2010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0年12月3日,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与银行卡公司、唐镇公司、仪邦集团及联明投资共同对唐银投资分步进行货币同比例增资,新增投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44,35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不超过19,957.50万元;银行卡公司拟增资不超过4,435万元;唐镇公司拟增资不超过7,539.50万元;仪邦集团拟增资不超过6,652.50万元;联明投资拟增资不超过5,765.50万元。(该事项公告详见2010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后因唐银投资拟竞拍地块的招拍挂时间调整,使该增资工作延后。

现该项目地块将于近期进入招拍挂程序,本公司拟与唐银投资其他股东共同对其同比例追加增资。其中,本公司本次追加增资金额为不超过9,112.5万元;银行卡公司本次追加增资金额为不超过2,025万元;唐镇公司本次追加增资金额为不超过3,442.5万元;仪邦集团本次追加增资金额为不超过3,037.5万元,联明投资本次追加增资金额为不超过2,632.5万元。

本次追加增资完成后,唐银投资总投资额将调整为不超过71,600万元。其中,本公司总投资额将达到32,22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的45%;银行卡公司总投资额将达到7,16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的10%;唐镇公司总投资额将达到12,172万元,占其股权比例的17%;仪邦集团总投资额为10,74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的15%;联明投资总投资额为9,308万元,占其股权比例的13%。

由于银行卡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因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追加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交易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卡园二路108号8号楼,法定代表人丁磊。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其中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96.67%,唐镇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3.33%。公司以金融信息服务和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为核心,以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为特征的金融信息服务专业园区的开发与运营服务商,主要承担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项目及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上海唐镇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法人代表陈霞莹。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万元,主要从事唐镇工业园区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并具有物业管理,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等相关经营业务。

仪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公司注册地址为苍南县龙港镇温州礼品城后幢办公大楼,法定代表人应仲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是一家以打造产业集聚平台为主,业务涵盖市场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等范围的民营企业。

上海联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立于1994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4幢6楼,法定代表人徐涛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业务涉及汽车零配件加工制造、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多个领域。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银行卡公司、唐镇公司、仪邦集团及联明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150万元,占注册资本45%;唐镇公司出资1,190万元,占注册资本17%;仪邦集团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联明投资出资910万元,占注册资本13%;银行卡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管理。法定代表人:谷奕伟。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银行卡公司、唐镇公司、仪邦集团及联明投资四家公司一起同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唐银投资实施增资。

两次增资后,本公司拟增资总额不超过29,070万元;银行卡公司拟增资总额不超过6,460万元;唐镇公司拟增资不超过10,982万元;仪邦集团拟增资总额不超过9,690万元;联明投资拟增资总额不超过8,398万元。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唐银投资45%的股权。

协议生效条件:本次交易过程中,各方如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则相关方应依法申请该等审批,且经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此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唐银投资拟竞拍地块将依托银行卡产业园已有的金融信息产业聚集效应优势,拟开发项目定位为"金融、电子服务商务中心",并配以多方面的商业配套服务,与现有的银行卡产业园有机地融为一体,填补银行卡产业园的商业配套空白,作为金融产业后续发展的重要资源。

银行卡产业园是上海市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将完善银行卡产业园商业环境,实现园区产业、功能提升目的。

本次投资能够帮助公司获得优质资源储备,使公司房地产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帮助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提升资产运行质量。

六、此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房地产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行业之一,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近来国家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旨在有效地控制住宅市场的投资行为,但不排除将来会加大对整个房产市场的调控,故项目存在一定宏观市场风险。

对策:需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根据市场变化,对开发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根据地域及市场需求开发符合市场预期的产品。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戴根有、周骏、史玉柱对该事项意见如下:

1. 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分别以现金增资,并以现金出资额比例确定股权比例,交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1-01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时间:2011年8月29日 上午10:30

会议地点:张江体育休闲中心(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8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投资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8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8月22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抵达时间为准)。参会股东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法人股东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通讯地址:上海浦东张东路1388号4-5幢张江高科股东大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1203

传真:(021)50800492

五、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1-039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一年,担保方式不限。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龙玛拉铅锌矿采矿权抵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请见《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现有厂房转为募投项目投资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按10配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575,295.52元。募集资金于2011年2月9日汇入公司专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沪QJ〔2011〕522号验资报告。截至目前,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公司2011年度配股募投项目内容: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募投项目建设地址
1	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	包括新建一个加工车间、一个装配试验车间、一个涂装车间。	49,950.90万元	盐城经济开发区江动工业园
2	50万台新一代低排放通用小型汽油机及其终端产品项目	包括新建一个机加工车间和一个装配车间。	20,787.00万元	盐城经济开发区江动工业园
	合计	-	70,737.90万元	

公司根据原有发展规划,已在盐城经济开发区江动工业园新建用于单缸柴油机的压铸车间厂房和单缸机车间厂房。基于地方区域规划调整以及行业、市场现状和前景的调研,公司拟对整体发展规划进行战略调整。为配合公司发展规划的调整,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将压铸车间厂房转为汽油机募投项目的机加工车间厂房,单缸机车间厂房转为多缸柴油机募投项目的加工车间厂房。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单缸机及压铸车间厂房资产账面价值专项审计报告》(天职沪QJ〔2011〕1625号),两项厂房资产2011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74,297,055.15元。具体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项目	金额
1	压铸车间厂房	固定资产	原　值	49,042,207.27元
			累计折旧	2,016,082.65元
			净　值	47,026,124.62元
		在建工程	-	4,411,967.85元
2	单缸机车间厂房	在建工程	-	22,858,962.68元
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74,297,055.15元

将上述厂房转为募投项目使用,可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

董事会同意将位于盐城经济开发区江动工业园的压铸车间厂房和单缸机车间厂房转为募投项目资产,并根据该资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使用募集资金74,297,055.15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16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编号:2011-040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股份")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一年,担保方式不限,中凯股份将持有的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龙玛拉铅锌矿采矿权抵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月6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拉萨经济开发区金珠西路189号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乃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铅锌矿开采(资质有效期限至2013年10月14日);固体矿产勘查(乙级)(资质有效期限至2014年7月22日);工程测量(资质有效期限至2014年10月14日);一般项目:矿产品贸易;选矿。

股权结构:

	股　东	比例(%)
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西藏中凯控股有限公司	15.28
3	重庆越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	其他45位股东	14.72
	合　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凯股份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52,403.44万元、负债总额为12,134.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2,134.28万元)、净资产为40,269.16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35.96万元、利润总额3,533.84万元、净利润2,816.17万元。截至公告日,中凯股份银行贷款余额为6,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凯股份资产负债率低,资信状况良好,本项担保是中凯股份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持有中凯股份60%股份,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中凯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其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担保资金系用于临时周转,且中凯股份将持有的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龙玛拉铅锌矿采矿权抵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故公司未要求中凯股份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6,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8.78%,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5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洲时代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合同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变更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洲时代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公告说明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洲时代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洲时代")采购第二代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72,284,000.00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同洲时代不能够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按时供货,为保证北京高清交互工程的进度,歌华有线与同洲时代签订了《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以进行合同相关事项的变更。

二、变更事项说明

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由原来人民币372,284,000 元变为人民币214,063,300 元

2、合同标的数量

机顶盒数量由原合